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認為淨利潤的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一、為執行本公司雙代言人品牌戰略，本公司分別在2024年1月、5月官宣鞏俐女士、王一博先生為新的品牌代言人，為配合新品牌代言人發佈的宣傳推廣費用主要發生在上半年，其對品牌勢能提升和銷售促進作用將在未來持續體現；
- 二、為本公司未來5-10年發展打造供應鏈能力，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本公司在上半年籌建並在2024年5月完成新的綠色智能工廠搬遷投產。新工廠籌建過程導致生產成本略有上升。未來隨著新工廠產能逐步釋放及生產效率提升，生產成本將逐步回到正常水準；及
- 三、線下客戶的消費趨於保守導致線下渠道收入增速不及預期。

本集團2024年中期期間的業績尚待最終確定，本集團2024年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分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